

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JCZB-2023-292)

项目所在地区: 四川省, 成都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, 招标人为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1、项目名称: 【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】2、★质量要求: 合格★, 满足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; 3、【服务内容名称: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、服务期限: 招标结束-2024.9.14】; 4、招标组织形式: 本公司自行组织招标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3. 参选人资格要求

★3.1 参选人资格条件如下: ★

★3.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(或授权)法人资格的供应商;

★3.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★3.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;

★3.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★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★3.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 ★

3.7.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(单位);

3.7.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;

3.7.3 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;

3.7.4 进入清算程序, 或被宣告破产,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;

3.7.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、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；

3.7.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的生效判决为准）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7日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4.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：参选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【比选人】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比选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12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成都市成华区中环路锦绣大道段与白龙江路交叉口西100米（电信大楼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14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中环路锦绣大道段与白龙江路交叉口西100米（电信大楼）

七、其他

本比选项目为【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】项目（比选编号：【JCZB-2023-292】），比选人为【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】。项目资金已落实，具备采购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比选。

1.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

1.1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【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】

本项目预估采购金额：10377.36元/月（不含税）。

★质量要求：合格★，满足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。

1.2 采购内容

【服务内容名称：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-垃圾清运、服务期限：招标结束-2024.9.14】

1.3 标包划分情况

本项目不划分标包。

1.4 本项目【设置最高参选限价】，★不含税最高参选限价为【10377.36元/月】元人民币，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，其参选将被否决。★

2. 其他采购建议：



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

2.1 根据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九条，采用公开招标、公开比选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采购招标（含招租）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时，评标时若合格待选人少于 3 个，可对 2 家合格待选人继续组织评选，或与 1 家评标小组推荐的合格参选人定向谈判，或重新组织招标；与 1 家合格待选人定向谈判的，由原评标小组作为谈判小组完成谈判。

2.2 根据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，规定分包合同到期后，根据本次方案(要点)，结合后评估结果，对全部符合以下情形的，下一轮分包合同采用续签的方式：

1、收入合同成功续签，且收入合同对应服务内容无变化

2、原采购内容无变化且原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达到 90 分以上。

3. 参选人资格要求

★3.1 参选人资格条件如下：★

★3.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（或授权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★3.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★3.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；

★3.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★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★3.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★

3.7.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
3.7.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；

3.7.3 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
3.7.4 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3.7.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、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；

3.7.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的生效判决为准）；

4. 比选文件获取

4.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：【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】，每日上午【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】，下午【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4.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：【成都市成华区中环路锦绣大道段与白龙江路交叉口西 100 米（电信大楼）】。

4.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：参选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【比选人】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比选文件。

(1) 单位介绍信【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】并加盖公章；

(2)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。

4.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【200】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。

4.5 比选文件如需邮寄，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【比选人】。【比选人】在收到比选文件费用后【/】日内寄出。

5. 参选文件的递交

5.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即参选截止时间）为：【2023年12月19日12时00分】。

5.2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：【成都市成华区中环路锦绣大道段与白龙江路交叉口西100米（电信大楼）】。

5.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【比选人】不予接收参选文件：

5.3.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

5.3.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；

5.3.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。

6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中环路锦绣大道段与白龙江路交叉口西100米（电信大楼）

邮编：610041

联系人：张鑫玉

电话：13550180613

电子邮件：1491798670@qq.com

比选人：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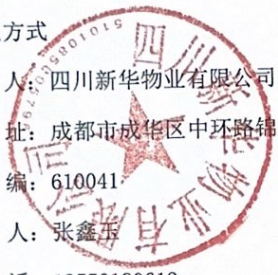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人：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中环路锦绣大道段与白龙江路交叉口西100米（电信大楼）

联系人：张鑫玉

电话：13550180613

电子邮件：1491798670@qq.com



招标代理机构:

地 址:

联 系 人:

电 话:

电子邮件: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明华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